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六五八一號函修正
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級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四)國軍官兵。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薪俸部分：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加給部分：

1.主管職務加給：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國軍官兵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月 支 數			額 計
	月	俸	公 費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5,250	228,240		323,49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5,250	119,060		214,310
各 部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95,250	95,250		190,500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待遇支給。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待遇支給。			

註：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4.12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9.06 倍計算。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俸點	薪(俸)額	月支數額
														800	770	53,075
														790	740	52,410
														780	710	51,745
														750	680	49,745
														730	650	48,415
														710	625	47,080
														690	600	45,750
														670	575	44,420
														650	550	43,085
														630	525	41,755
														610	500	40,420
														590	475	39,090
														550	450	36,425
														535	430	35,425
														520	410	34,430
														505	390	33,430
														490	370	32,430
														475	350	31,430
														460	330	30,430
														445	310	29,435
														430	290	28,435
														415	275	27,435
														400	260	26,435
														385	245	25,435
														370	230	24,440
														360	220	23,770
														350	210	23,105
														340	200	22,440
														330	190	21,775
														320	180	21,110
														310	170	20,440
														300	160	19,775
														290	150	19,110
														280	140	18,445
														270	130	17,780
														260	120	17,110
														250	110	16,445
														240	100	15,780
														230	90	15,115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公務人員

附表二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俸點	薪(俸)額	月支數額
														800	770	53,075
														790	740	52,410
														780	710	51,745
														750	680	49,745
														730	650	48,415
														710	625	47,080
														690	600	45,750
														670	575	44,420
														650	550	43,085
														630	525	41,755
														610	500	40,420
														590	475	39,090
														550	450	36,425
														535	430	35,425
														520	410	34,430
														505	390	33,430
														490	370	32,430
														475	350	31,430
														460	330	30,430
														445	310	29,435
														430	290	28,435
														415	275	27,435
														400	260	26,435
														385	245	25,435
														370	230	24,440
														360	220	23,770
														350	210	23,105
														340	200	22,440
														330	190	21,775
														320	180	21,110
														310	170	20,440
														300	160	19,775
														290	150	19,110
														280	140	18,445
														270	130	17,780
														260	120	17,110
														250	110	16,445
														240	100	15,780
														230	90	15,115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註：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2.7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6.9元折算；22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66.6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零數均均以5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雇員薪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三

薪別	薪級	薪點	月支數	額
年功薪	十六	310	20,440	
	十五	300	19,775	
	十四	290	19,110	
	十三	280	18,445	
	十二	270	17,780	
	十一	260	17,110	
	十	250	16,445	
	九	240	15,780	
	八	230	15,115	
	七	220	14,450	
	六	210	13,980	
	五	200	13,510	
	四	190	13,040	
本薪	三	180	12,570	
	二	170	12,105	
	一	160	11,635	
	四	155	11,610	
	三	150	11,235	
	二	145	10,865	
	一	140	10,490	

註：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點按 74.9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2.7 元折算；161 點至220 點，每點按 46.9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	額
二	年功餉	170	17,970	
一		165	17,445	
九		160	16,915	
八		155	16,385	
七		150	15,855	
六		145	15,330	
五	本餉	140	14,800	
四		135	14,270	
三		130	13,745	
二		125	13,215	
一		120	12,685	
		115	12,160	
	本餉	110	11,630	
		105	11,100	
		100	10,570	
		95	10,045	
		90	9,515	

註：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級	別	月支數	額
簡任(派)	14	第1級	級	36,260	
	13	第2級	級	29,370	
	12			26,480	
	11	第3級	級	17,160	
	10	第4級	級	11,750	
薦任(派)	9	第5級	級	8,700	
	8	第6級	級	6,740	
	7			5,140	
	6			4,220	
委任(派)	5	第7級	級	3,740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等	月支數	額
簡任(派)	14		40,630	
	13		37,840	
	12		36,690	
	11		32,650	
	10		29,960	
薦任(派)	9		25,770	
	8		24,700	
	7		21,710	
	6		20,790	
委任(派)	5		18,910	
	4		18,060	
	3		17,830	
	2		17,770	
	1		17,710	
適用對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雇員月支 17,710 元，技工月支 15,390 元，工友月支 15,100 元。

3.本表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表七

各機關學校公教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備 考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備 考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備 考	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				

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西湖、西嶼、綠島、西吉、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員貝、大倉、望安、龜山、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綠島、西吉、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莪島、北莪島、東莪島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4,120	8,240	4,640	5,670	7,730
20%	30%	10%	10%	20%
				30%
9,790				
30%				

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原「戰地加給」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	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 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人員於非婚領，並與其補助。 為限。 補助。 籍登記，得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 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對同一死亡者為限。但一，必須仰此限：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子女死亡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明屬實者，扶養親屬證情形之一者：活。 所稱重大傷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